

# 为什么拿工钱总要如此血腥?

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工人讨薪，不算不得的新闻。讨薪挨打，也不算不得的新闻。

或许正是因此，今年温州工人李才富被追打致死、南京工人王超讨薪被砍掉手臂，我竟然没有看到评论家们扑将过去。

可能话确实已经说完了，可能讨薪已经“正常化”了，可能讨薪已经成为了社会的年夜饭，不吃年夜饭是不像样子的，没有讨薪，我们这个社会就不像要过年了。

我知道，打死也好，砍手也好，事情都会处理到“工人情绪基本稳定”的状态，“情绪稳定”就像一个仪式。然而，只把打死和砍手的报道一看，我的情绪就很不稳定了。

我不知道一个人索要自

己的工钱，怎么会被打死，李才富的家人将会过一个没有才富的春节，在被追打而溺水的那一刻，李才富对这个社会有何感受？手臂被刀砍落，这个镜头如果出现在电影上，也够暴力。你也有手臂，请想像它被钢刀砍落在地，你会不寒而栗。

这样的讨薪，哪里有一点主张权利的影子呢？按月拿到足额工资，这是权利。发生欠薪，已是权利被损害；当工人讨薪时，面对的却是追打和砍杀。这就是权利的写照。今天，不知有多少为非作歹者，他们往往在众目睽睽下得逞，扬长而去；今天，又不知有多少被踩在泥里的人，稍一声张，就丢掉性命或者被砍掉手臂。对此，人们都是“情绪稳定”的：看人行凶，情绪稳定；被人侵犯，情绪稳定。我觉得这种情绪真是神奇。

打死李才富的企业主已经被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捕，砍掉王超手臂的中建五局几名雇佣人员有的已落网，有的正在被追缉，但讨薪的故事当然仍不能终结，正如总理为工人讨工钱没有使讨薪终结，正如爬高塔、爬高

楼没有使讨薪终结一样。我想，自从“按月足额获得报酬”不再是劳动的规律，就注定了讨薪者已经被抛进了深渊，他们不再被一般的劳动关系保护，而是成为一个个案例，先劳动，再讨薪，讨到了，他要欢笑，好像劳动以后本来就要讨薪一样，讨不到，他也不能情绪激动，而要相信“问题总是能够解决的”。他以一己之身与企业主或工头周旋，他的身后据说就是法律和政府，法律和政府为何没有能够让企业主按期支付工钱，谁又知道。

中国的发展迅猛异常，优势之一就是劳动力低廉。我不知道，可以欠薪，可以砍杀讨薪者，可以不给工钱，是否也算是我们的发展优势。所幸的是，现在，发生了砍杀讨薪工人事件的中建五局已被逐出南京市场。

如果所有发生欠薪行为的企业都将被逐出市场，我们原本无须看到这种每年一度的讨薪风潮。这样，或许会损伤我们的“发展优势”，但如果连基本的劳动报酬权都不能保障，这样的优势岂不与“血煤”、“血

钻”一样肮脏？

“黑心老板”，以及类似中建五局这样堂皇的“国字号企业”，固然是令人厌恶的，但是欠薪已经成了普遍现象，我很难认为应该被质问的只是“黑心老板”或者企业，而是社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权利保护水平。如果工人的劳动报酬权整体上没有得到有效保护，如果获得报酬不是天经地义，那么政府、法律在什么地方？

我从来不为“有关部门帮助打工者讨工钱”而感动，它们的责任在于不让欠薪普遍发生，而不是让欠薪演为痼疾，再去帮几个打工者讨到工钱。我也不会为“迅即追缉凶手”而感动，邪恶与戾气要积累到怎样的程度，才会在光天化日之下去砍杀讨工钱的人，戾气能够日积月累，难道是“迅即追缉凶手”可以抵消的吗？

请不要孤立地看待欠薪讨薪现象。欠薪不绝，是治理的失败、法律的失败；讨薪被打，是社会正义被颠覆的结果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，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)

## ■相关评论

又到年底了，讨薪照例又成了必然的热门词汇，与往年不同的是，今年的讨薪悲剧却显得更血腥、更悲凉。先是温州工人李才富讨薪不成被追打致死，然后是南京工人王超讨薪被中建五局雇凶砍断手臂，然后，我们又看到了重庆207名讨薪职工遭遇34万余元“仲裁收费单”（1月22日《新华视点》）。

打死、断手，让讨薪成了血腥的代名词，维权的高昂代价，则让讨薪变得如此悲凉。他们只是一个普通的打工者，他们只想拿回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，为

# 回头看看那些“确保不欠薪”承诺

什么会如此艰难——依法请求仲裁，要面临几十万的收费单；自己去要工钱，面临的却又是明晃晃的刀子和棍棒。你让这些打工者怎么办？这个时候，那些承诺过实现“零欠薪”的政府部门干什么去了？那些“工资月结”之类的政策，又在哪里蒙尘？

这个问题不搞清楚，通缉凶手、封杀中建五局之类的举措也会显得意义很有限。干活拿钱是天经地义的事，拿工钱非要搞得如此血腥才能如愿以偿，本身就是莫大的讽刺，毕竟，在这些打工者的背后，是有着诸多强大的政

府部门的。他们的任务应该是确保不发生欠薪的情况，出了事再帮着讨薪，本身就是那些政府部门没尽责的结果。现在比帮助讨薪更重要的，正是那些确保不发生欠薪的政策拿出来晒一晒，看到到底是哪些政府部门失了职，哪些人应该受到处理。

于是，我就很自然地想到了多次听到过的“确保不发生欠薪”的豪言壮语，而这些都是豪言壮语，又恰恰是那些政府部门发出来的。

我相信，经过媒体的报道，那些恶劣的欠薪事件都会有个暂时令各方满意的结

果——行凶者会被绳之以法、雇凶伤人的公司会被封杀、高额的“仲裁收费单”也会被暂时取消。但这一切，就是我们想要的吗？事情到此，就能画上一个“完美”的句号了吗？当然不是，如果不能从制度上确保欠薪事件不再发生、确保合法讨薪渠道的畅通，如果讨薪事件的出现不能立刻反证出那些政府部门的失职，如果失职的政府部门不会受到应有的处罚，如果“讨薪”依然是一个不时跳出来的词汇，那么，讨薪就仍然是这个社会如影随形的噩梦。

(宁远)

## ■第三只眼

新华社1月22日报道，重庆诗仙太白集团的204名职工日前为讨薪申请劳动仲裁时，却收到了一张34.9826万元的仲裁收费通知单。“维权高收费”一时成了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。

维权的价码如此之高，并不意味着权利的昂贵，正相反，当维权的价码高到让人难以承受的地步，权利就会一文不值，“维权”把“权利”弄“死”，天下没有比这更奇怪的事；其二，维权的步履如此之难，问题居然出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这个维权机构身上，世上没有比这更难让人接受的道理。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

# 看“天价讨薪”如何困死权利

干什么的？答曰：“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”劳动争议仲裁为何收费？答曰：是为了“规范劳动争议仲裁收费，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”。那么，维权机构怎么会反而把当事人的权利困住呢？这是因为，现行的关于劳动仲裁的法规，其中一些规定是“恶规”，而我们的社会，缺乏对“恶规”的正常纠错机制。

真正的麻烦在于——首先，劳动争议是法律诉讼的前置程序，职工没有劳动仲裁不受理通知书或裁决书，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这就是说，不管这是一条怎样的

路，你要维权，必从此路过。其次，仲裁收费是有收费管理办法为后盾的，这就是说，要从此路过，必留买路财。

“恶规”就是这样把权利困住的，依法维权因为“恶规”成了奢侈品，这就难怪网友发出感慨：“要不怎么会有这么多人过激维权。”还有网友质问，仲裁机构到底是站在企业这边的，还是站在职工这边的，在我看来，哪一边它都不站，它站在自己的利益这一边——管你企业有理还是职工有理，我收到钱才是硬道理；管你企业或者职工哪方被侵权，我收费的权才是最重要的权！

《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

收费管理办法》是从2005年开始实施的，这些年来，正常纠错机制在哪里？制度设计者为什么要把维权之路搞得独此一条，况且还布满荆棘？新闻说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今年5月1日起就实施了，它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。可是，这部法律依然有这样的规定：先仲裁，然后才能起诉。给维护权利多条路，为什么不就行了？独此一条路，我不知道一些人又会在这一路上设置什么障碍。这是因为，我们已经见多了这样的现象——一些部门口说“为百姓服务”、“为企业服务”，实际上做的，全是“为自己服务”。

(李辉)

# 别让“保障中等收入家庭住房”成画饼

## ■热点纵论

建设部部长汪光焘日前指出，在房价较高、涨幅较快的大中城市，2008年应努力帮助中等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。这意味着，政府部门在反复强调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后，开始考虑将中等收入家庭纳入到政府住房保障规划范围中来。

(1月22日《东方早报》)乍一看这个利好消息，我不禁心头一震——中等收

入家庭的住房难题若解决了，就可以把资金用于教育投资和改善家庭生活，消费将振兴，市场将活跃，如此一来，以中等收入者为主体的橄榄形社会有望形成。可思付之下又不禁心生隐忧：把中等收入家庭住房纳入保障计划会不会成画饼呢？

这个隐忧绝不是杞人忧天。多年来，尽管文件如雪花，会议接二连三，可低收入者住房问题一直得不到圆满解决。在继续解决低收入者

住房问题的同时，还要解决数量更为庞大的中等收入家庭住房问题，前景实在难以预料。保障性住房的推进不力在于地方政府的执行疲软。那么，地方政府为什么不热心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呢？对一些地方政府来说，搞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的收益不如搞别的政绩工程收益大。要想不让保障中等收入住房的计划成画饼，就必须通过制度设计让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的收益大起来，以此

来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。

要想最大程度上调动地方政府建设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的积极性，可行的途径有二：一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完不成任务的地方官员要给予惩罚；二是发挥制度的激励作用。这就要求在官员的政绩考核中加入相关条款，如把纳税人对住房问题的满意度作为考核、升迁官员的主要依据。只有这样双管齐下，眼下的民众住房难题才有望破解。

(王伟)

# 全球毁灭性金融危机尚未到来



【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】

毁灭性的金融危机是否已经到来？对这一点，不仅在其他国家，在美国本土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议。华尔街在颤抖，仿佛空气在燃烧。但卢卡斯等经济学家仍然看好美国经济，认为是“结构性”危机，只是某些行业某些地区经济遭到重创，绝非全盘危机。

资本市场是次贷引发的信用危机的释放口。全球股市雪崩：昨天印度开盘跌停暂停交易；日经指数收盘重挫5.65%至28个月收盘低点，周一和周二日经指数的合计跌幅已经超过千点；澳洲股市周二暴跌约7%，创下股指连续第12个交易日下滑的最长下跌天数。恒指暴跌2061点失守二万二，创历史最大跌幅。至于A股呢？无需多言。

这并不是一个席卷全球的毁灭性金融危机，而是长牛市场的一次突然的风险释放。

市场过去20几年上涨时间太多，积蓄了太多的风险。在过去25年里，美国经济仅遭遇两次不太严重的衰退，始于1990年终于1991年初历时8个月的衰退，美国GDP下降1.3%，原因也是房地产市场上滑与信贷问题，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并未像今天风靡一时，因此扩张性货币政策很快收效。同样历时8个月的2001年衰退，主要受益于低息政策，GDP仅微幅下降0.4%，消费者支出仅是放缓，并未萎缩。

衰退被人为扼制，科网泡沫崩溃本应伴随着金融泡沫的破裂，但一泄千里的低息政策使金融资本市场的泡沫得以继续累积。本该下挫的市场没有下挫，迟早会迎来报复性下跌，次贷危机就是一个最佳释放口，其信用风险直指金融资本市场，不再借助某些行业进行风险释放。

此次次贷危机是为格林斯潘时代美联储没有节制的

低息政策埋单，市场在警告做慢的货币政策，认为经济周期可以通过人为调控化解的想法，是危险的。目前美联储主席伯南克遭遇的压力前所未有，美国走上了低息政策的不归路，美元持续疲软，这其实意味着全球的经济热点正在进行切换。与二次大战后，美元对英镑的替换不同，目前尚无一种强势货币包括欧元可以取代美元的地位，这也表示，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今后会加剧，直到新的货币格局彻底明朗为止。

不仅美国如此，从小周期来看，全球新兴资本市场在经历五六年的上涨期后，也需要经历泡沫清洗期。从2002年底、2003年初开始，印度的指数涨幅超过了500%；南美最大的市场巴西上涨幅度超过了270%。俄罗斯从2001年开始，在过去的6年里涨幅达到了700%。南部非洲第二大市场尼日利亚的涨幅超过了400%。成熟市场相对较低，英国相对指数的上涨少一点，是24%，德国是56%。如此涨幅是不可能撑过一个长周期，只有搬走了部分泡沫之后，才能为下一轮泡沫调控留出空间。

同样不能忽视的是经济政治周期。今年是美国的大选年，对于经济主导权的争夺将更趋激烈。在降息政策之后，借助次贷影响，布什政府再接再厉又推出了一千多亿美元的减税政策，这在经济稳定期是不可想象的。这一政策的出台同时说明，在重要的政治经济周期，各方力量都有夸大风险的冲动，一是让全球资金为次贷接盘，二是便于推出自己的政策。

次贷危机究竟对中国有何影响？美国经济衰退阴影会冲击中国的出口经济，但即便没有次贷，中国也处于经济发展模式的调整期，会通过税收等政策抑制高耗能低价主导的出口产业。而撇开这些，中国国内消费增长仍然可观、通胀将受到控制、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，中国的实体经济前景仍被看好。

资本市场的震荡对于投资者心理有巨大的冲击，也是金融时代的不可承受之重，但认为金融资本市场因此进入毁灭期，则是上了美国人诱空的大当，今后会付出惨重的代价。

(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)

## “封闭听证”让我们失落了什么？

### ■今日视点

1月22日，备受关注的手机漫游费听证会正式举行。然而，听证会前的气氛却充满了“神秘”、“封闭”的意味——“此次听证会各方消息都严格保密，听证会地点、代表组成名单一直没有对外公布”，并且“会议不会电视直播”。最终的听证结果是，两套方案都不作为最终的方案。

(《中新网》1月22日)

一直以公开、透明为标榜的听证会，被弄到如此“神秘”、“封闭”的地步，无疑还是不能不让人备感沮丧和失落。人们不禁要问：这样的听证，还能算是“公开”听证吗？

代表全国5亿手机用户的区区5名消费者代表，如果失去背后舆论的公开声援、参与，在营运商和专家代表更占优势的听证会上，他们的意见又能有多大分量呢？

作为体现现代社会“商议式民主”精神的听证制度，

其内蕴的民主法治、理性博弈的价值实际上是极为丰富的。对于听证组织者——有关政府部门来说，听证意味着，一个制度化的公开、直接面向社会倾听民意的过程，通过这样的过程，不仅使行政决策的质量更有保证，而且利于有关部门认真集纳民意，丰富和提高自身的行政管理智慧。而对于广大公众来说，听证既是一个拓宽表达渠道，提升其知情、参与、监督机会的过程，同时也是一个接受民主训练、提升民主实践能力过程。

当听证身陷层层封闭之中，“公正、公开、客观”的基本程序品质被逐渐侵蚀剥离，上述这些听证制度原本具有的、对各方长远利益均十分有利的民主理性价值，必将从我们身边错过。可以肯定，这样一种失落，对于今天我们这样一个利益分化日益严重，制度化的有效利益表达渠道机制仍十分缺乏的社会来说，其实是十分不应该、不明智的。

(张贵峰)

## 成了刹车”。(记者:王觅,编辑:刘伟,校对:贺希皓)

### 【1月22日读者挑剔】

读者张先生等:1月22日B4版《镜头二:头破了》第一段最后一行中“竟把刹车当成了油门”应为“竟把油门当

成了刹车”。(记者:王觅,编辑:刘伟,校对:贺希皓)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,欢迎挑剔,电话:96060。